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深人银办发〔2015〕36号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 报送存款保险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

市各法人银行：

为共同做好《存款保险条例》施行工作，及时掌握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后各行相关的经营战略调整、风控策略变化及工作动态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通知精神，请各行于近期提交有关存款保险制度实施的专项报告，并于8月底开始实行存款保险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报告

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报告主要阐述《存款保险条例》施行后

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1）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可结合金融生态阐述）、银行业负债业务发展评估和国际银行业发展趋势分析；（2）年初以来本行存款规模变化状况、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制度实施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分析（资产负债管理和经营效益等）；（3）近期及未来二年内，为适应存款保险制度进行的相关经营战略调整、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预警及应对机制建设；（4）本行实施存款保险的岗位、职责、编制和人员安排等；（5）同一存款人账户合并计算系统的改造计划、进展、主要问题及政策建议，包括同一客户号系统的账户合并功能与同一存款人账户合并计算的功能差距、存疑难点、解决方案等分析内容；（6）完善存款保险实施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二）存款保险工作动态

存款保险工作动态着重反映报告期内本行存款保险工作进展、存款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或实际发生的紧急事项及处置情况等，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1）落实存款保险工作的内部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设置（包括专岗、专责、专人制度落实情况）和宣传培训措施，以及存款保险联络人信息、更新情况等；（2）存款保险费的内部会计制度、科目设置和费用列支等变化情况；（3）本行存款规模异常波动、大额存款非正常流出、流动性风险、负面舆情、网点挤兑及其他重大、突发性风险，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4）可能影响本单位和

银行业存款业务稳健性的其他重大事项和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报送要求

（一）报告形式和频率

关于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报告。请各行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结合对有关经营环境的分析评估和战略策略的调整情况，组织专门力量研究撰写报告。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报告为一次性调研报告，注重前瞻性、务实性和建设性，请各行于9月10日前提交报告。

存款保险工作动态为定期报告，每半个月报送一次，注重时效性和准确性，每期动态的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000字，存款保险相关业务制度可另以附件形式随动态报送。请各行于每月16日和次月1日前分别报送本行上半月和下半月的存款保险工作动态，如前述报送日与法定节假日重合，则请提前一个工作日报送，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前述工作动态内容，则无需报送。存款保险工作的紧急情况，请以电话等方式实时报告我行。

（二）报送路径

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报告和工作动态的报送途径为“深圳金融网-金融稳定组-存保领导小组办公室”。我行将视报送情况开展核查工作，核查结果将纳入综合评价管理体系和存款保险业务管理体系，统筹处理。

联系人：熊英、桂蟾，联系电话：25590240-175、240，
25573465。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年8月21日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稳定处，
统计研究处，会计财务处，支付结算处，科技处，
货币发行处，人事教育处，国际收支处，保卫处，
营业部，跨境办。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年8月24日印发
